

证券代码：300048

证券简称：合康新能

编号：2017—010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锦成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621,960,000.00 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尚剩余 73,427,145.66 元，其中已经决议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为 1400 万元，剩余未决议可使用的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为 59,427,145.66 元。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及业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为缓解资金压力，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生产经营的发展和效益提升，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使用 5,000 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出具了意见，同意公司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包含利息，最终将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

为控制风险，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仅用于短期商业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授权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品种和期限内具体组织实施，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审批每笔委托理财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7 日